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 目 录

|                         |   |
|-------------------------|---|
| 一、 适用范围 .....           | 1 |
| 二、 事项审查类型 .....         | 1 |
| 三、 审批依据 .....           | 1 |
| 四、 受理机构 .....           | 1 |
| 五、 决定机构 .....           | 1 |
| 六、 数量限制 .....           | 2 |
| 七、 申请条件 .....           | 2 |
| 八、 禁止性要求 .....          | 3 |
| 九、 申请材料目录 .....         | 4 |
| 十、 增值电信业务申请接收 .....     | 4 |
| 十一、 增值电信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  | 4 |
| (一) 注册登录系统 .....        | 4 |
| (二) 在线填写表单 .....        | 5 |
| (三) 申请材料审核 .....        | 5 |
| (四) 发放受理通知书 .....       | 5 |
| (五) 受理后审查 .....         | 5 |
| (六) 领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6 |
| 十二、 办理方式 .....          | 6 |
| 十三、 办理时限 .....          | 6 |
| 十四、 收费标准 .....          | 7 |

---

|                                |    |
|--------------------------------|----|
| 十五、 审批结果 .....                 | 7  |
| 十六、 结果送达 .....                 | 7  |
| 十七、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 7  |
| 十八、 咨询途径 .....                 | 9  |
| 十九、 办公地址和时间 .....              | 9  |
| 二十、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          | 9  |
| 附录 .....                       | 11 |
| 附录一： 申请流程图 .....               | 11 |
| 附录二： 申请表单正确填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12 |
| 附录三：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页样式 .....      | 30 |
| 附录四： 常见问题解答 .....              | 31 |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审批事项适用于在上海市范围内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

## 二、事项审查类型

该事项的审查类型是：前审后批型。

##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第七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2 号）第四条。

## 四、受理机构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受理。上海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受理。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上海自贸区等审批权下放的除外）。

## 五、决定机构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上海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上海自贸区等审批权下放的除外）。

## 六、数量限制

本审批事项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条 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并且公司的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

（二）有业务发展研究报告和组网技术方案；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设施及相应的资源；

（五）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六）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七）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 （六）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1. 业务种类：不符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
2. 申请主体类型：不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3. 注册资本：不符合最低限额要求；
4. 申请主体资质：不具备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施；
5. 申请主体信誉：无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已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或公司一年内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违规记录；
6. 申请省内经营电信业务的，注册地不在本市。

## 九、申请材料目录

1. 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在线填写）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在线填写）
3. 公司及人员情况表（在线填写）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在线填写）
5. 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在线填写）
6. 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电子版，1份）
7. 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均线上提交,上传附件小于等于 10 个图片的可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 jpeg、 gif),超过 10 个图片的请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 十、申请接收

在线接收,申请人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选择“政务服务”-“行政许可”-“电信和互联网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在线提交申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注册登录系统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注册登录,并在该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内提交申请。



## （二）在线填写表单

申请人需在系统真实准确地填写表单信息，按照要求上传有效材料。申请企业应对其提交的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申请材料审核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各表单备注的审核意见，按照审核意见要求认真修改补充材料并尽快提交。

## （四）发放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的，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将在系统中在线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 （五）受理后审查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后审查，将作



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六) 领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 十二、办理方式

本审批事项采用电子政务方式,申请企业应通过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提交申请材料。

## 十三、办理时限

本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应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申请之后,应当组织专家对第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

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管理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对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决定书类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1. 结果通知及领取手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具体领取通知及手续详见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予以批准通知书。

2. 送达时限：作出批准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1) 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

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2) 当事人对做出的行政决定或其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者不同意当事人的申请的事实与理由，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3) 当事人对电信管理机构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4) 当事人对电信管理机构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或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当事人对于电信管理机构和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申诉、控告；对于电信管理机构和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的权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 2. 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1) 当事人有自觉遵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义务。

(2) 当事人在提出行政许可等申请时，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对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当事人有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和主动、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义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08 号二楼）。
2. 电话咨询：021-63905098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08 号二楼

窗口办公时间：每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 1.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程。

### 2. 结果公开查询

方式一：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公示结果。具体访问路径如下：

打开政务服务平台，点击“查询服务”——“结果查询”——“电信和互联网业务类事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方式二：访问《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公示结果。在系统首页中间导航栏“许可证查询”输入公司名称可搜索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新用户注册 进入平台首页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域名注册管理 域名注册服务 自贸区许可申请 三网融合电信业务

互联网域名根申请 年报月报管理 跳转二期

许可证查询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查询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我们

通知公告 更多>> 申请指南 资料下载 更多>>

关于开展2024年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年报工作的通知 2023-12-2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仅供参考，以在线填写表单为准）...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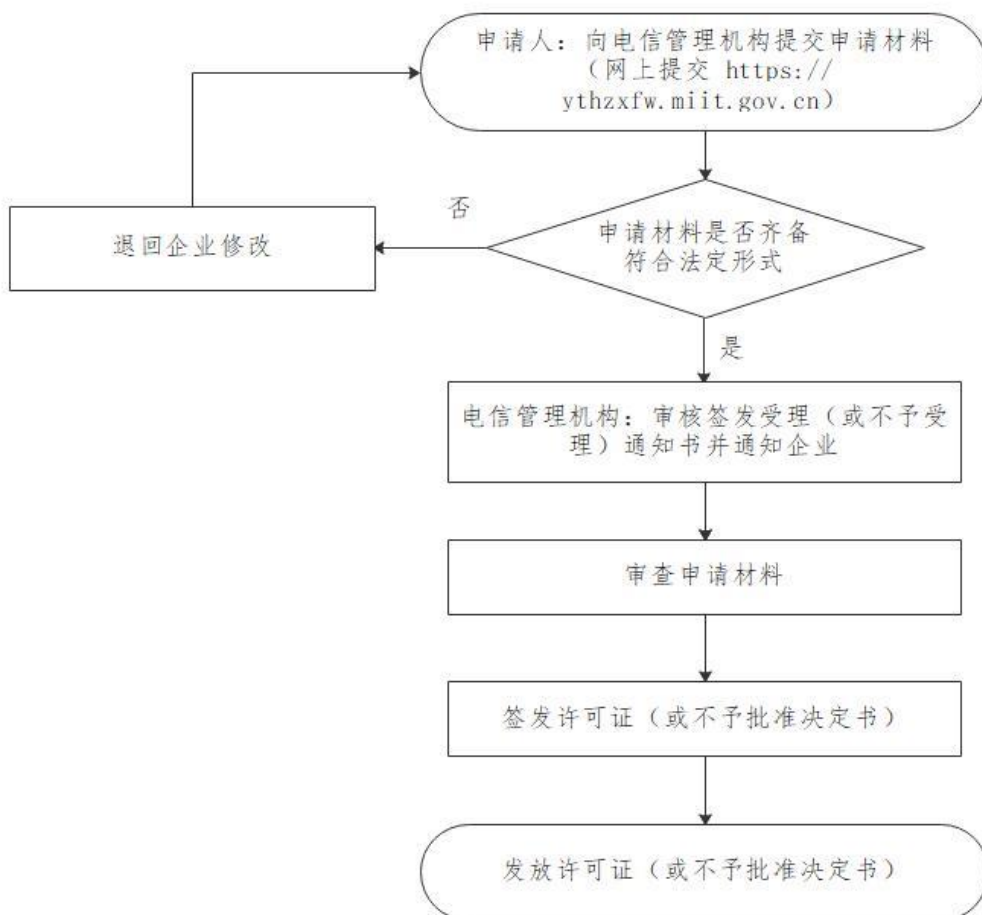
全国电信业务经营企业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公示 2023-09-28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指南（完整版）.pdf 70

关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事项的提醒 2022-01-1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表单（仅供参考，以在线填写表单为准）... 70


https://ymglwq.miit.gov.cn/txzjsp/55a/mh

## 附录

附录一：申请流程图




附录二：申请表单正确填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                                      |  |  |
| 申请的业务覆盖范围      |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上海市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示例有限公司<br><b>常见错误：公司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公司名称不一致</b>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p>若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与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交,其他情况无需提交。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p> <p><b>常见错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营范围未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未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li> <li>2、营业执照载明事项非最新信息或已过有效期限。</li> </ol>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XXXXXXXXXX<br>XXXX  | 注册资本<br>(万元)                         | 100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人民币<br><input type="radio"/> 美元<br><input type="radio"/> 港币<br><input type="radio"/> 欧元<br><input type="radio"/> 其他可填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张三                                   |  |  |
|                | 证件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身份证 | 身份证号   | XXXXXXXXXXXXXXXXXXXX   |
|                |  |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证件号码   |  |
| 手机             | 13900000001  | 邮箱                                   | 111@abc.com  |  |
| 住所             | 省：<br>上海市  | 市：<br>上海市                            | 详细地址和邮编：<br>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号楼 XX 室；<br>XXXXXX |  |

|   |   |            |  |
|---|---|------------|--|
| 常见错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   |            |  |
| 邮寄地址及邮编   | 上海市XX区XX路XX号XX号楼XX室; XXXXXX, 收件人: 张三(必须为法人或者社保人员) 联系电话: 13900000001                               |            |  |
| 公司性质  | <input type="radio"/> 国有控股<br><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营控股<br><input type="radio"/> 外商投资 | 是否上市(含新三板)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b>常见错误:</b><br>1、企业性质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类型不对敌。<br>2、未填写企业的上市情况   |   |            |  |
| 已取证情况   | (系统自动关联, 无需填写)  |            |  |
| 声明条款  | 声明条款下载模板<br><b>常见错误: 上传的《声明条款》中法定代表人签字为签名章或印章, 未抄写相应内容, 承诺书抬头有误。</b>                              |            |  |
| <b>填表说明:</b><br>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是指机房所在地,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是指内容分发节点部署地, 其余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是指用户所在地。<br>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应载明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br>3、公司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以及住所, 应与上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内容一致。<br>4、应如实填写邮寄地址及邮编, 邮寄送达《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邮寄地址仅限所填写的邮寄地址及邮编, 其他地址不予邮寄。<br>5、所有上传的附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文件格式为 JPG、JPEG、GIF, 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 |   |            |  |



| 公司及人员情况表                            |  |             |    |             |
|-------------------------------------|--|-------------|----|-------------|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 <input type="radio"/> 农、林、牧、渔 <input type="radio"/> 采矿业 <input type="radio"/> 建筑业 <input type="radio"/> 制造业 <input type="radio"/>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radio"/>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radio"/> 金融业 <input type="radio"/>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radio"/>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radio"/> 房地产业 <input type="radio"/>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radio"/>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radio"/> 教育 <input type="radio"/>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radio"/>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radi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radio"/>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radio"/>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公司现有人员规模                            | <input type="radio"/> 小于 10 人<br><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于等于 10 人，且小于 100 人<br><input type="radio"/> 大于等于 100 人，且小于 300 人<br><input type="radio"/> 大于等于 300 人，且小于 2000 人<br><input type="radio"/> 大于等于 2000 人  |             |    |             |
| 公司经营规模                              | <input type="radio"/> 无营业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年收入百万级 <input type="radio"/> 年收入千万级 <input type="radio"/> 年收入过亿   |             |    |             |
| 许可负责人                               | 姓名   | 李四          | 手机 | 13900000002 |
|                                     | 邮箱   | 123@abc.com |    |             |
| 客服负责人                               | 姓名   | 王五          | 手机 | 13900000003 |
|                                     | 邮箱   | 234@abc.com |    |             |
| 安全负责人                               | 姓名   | 赵六          | 手机 | 13900000004 |
|                                     | 邮箱   | 345@abc.com |    |             |
| 常见错误: 人员姓名、手机号、邮箱填写有误, 导致联系不到相关负责人。 |  |             |    |             |

|               |               |  |  |
|---------------|---------------|--|--|
| <p>人员情况证明</p> | <p>社 保 证明</p> |    | <p>示例图片说明：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p> <p>常见错误：<br/>                     1、社保证明查询时间过久，已过社保平台核验查询时效；<br/>                     2、社保证明未包含相关负责人；<br/>                     3、社保证明中的公司名称与申请公司名称不一致；<br/>                     4、采用劳务派遣形式，而非申请公司直接为员工缴纳社保。</p> |
| <p>其他证明材料</p> | <p>其他证明材料</p> | <p>(提交个人工资银行流水单或完税证明,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可证明你公司人员情况的材料)</p>  |  |
|               |               | <p><b>填表说明：</b></p> <p>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指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可选择“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许可负责人：是指公司应设立专人专岗的许可相关事项负责人，负责本次申请及日后的政府工作对接，此负责人应相对稳定。</p> <p>3、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手机和邮箱应真实有效且常用，手机号码应已完成实名制。</p> <p>4、人员情况证明：</p> |  |

|  |   |
|--|---|
|  | <p>企业证明有从业人员,应以提交社保证明为优先;若确实不能提交社保证明的,应提交从业人员银行流水、完税证明、公积金等第三方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p>提交的社保证明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社保证明应为本次许可提交时一个月以内开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社保缴纳主体应为申请者本身。</p> <p>(3)社保证明需包含以下要素:公司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社保期限、社保部门公章等。</p> <p>(4)若公司所在地社保网站可在线核验社保证明,请提交可以核验的社保证明(如带有校验码、防伪码、验证码等),应在查询的有效期限内。</p> <p>(5)只需上传表单中填写的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证明,且此三人应为不同的三个人。</p> <p>5、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p> |
|--|---|

|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  |  |      |      |
|---------------------------|--|--|------|------|
| 拟开展服务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上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  | 业务覆盖范围   | 上海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互联网平台提供接入服务   | 业务覆盖范围   | 上海   |      |
| 为上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 机房所在地        |  |  |      |      |
| 省                         | 市  | 区  | 街道   | 门牌号  |
| 上海                        | 上海   | 黄浦区  | 中山南路 | 508号 |
| 为互联网平台提供接入服务: 机房所在地       |  |  |      |      |
| 省                         | 市  | 区  | 街道   | 门牌号  |
| 上海                        | 上海   | 黄浦区  | 中山南路 | 508号 |
| 常见问题: 机房所在地填写与业务覆盖范围不一致。  |  |  |      |      |
| 目标用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事业单位<br><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      |      |
|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b></p> <p>对本次许可申请(变更),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 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第24条规定, 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的相关要求, 严格网络接入资源管理, 规范网络接入资源使用,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 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 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 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自觉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从严查处。</p> <p>我公司承诺, 现已建立上述机房(/节点)。</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承诺<br/><input type="radio"/>不承诺</p> |  |      |      |

**填表说明：**

- 1、为上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为普通上网用户等需要上网获得相关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如家庭上网、单位办公上网等。
- 2、为互联网平台提供接入服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从事信息发布、在线应用等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如网站接入。
- 3、业务覆盖范围是指上网用户或互联网平台所在的地域范围。
- 4、机房所在地应与业务覆盖范围保持一致。

| <b>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b>                         |  |    |                             |
|--|--|----|-----------------------------|
| <b>网络与信息安<br/>全责任人</b>                     | <b>姓名</b>  | 张三 | <b>联系方式</b><br>XXXXXXXXXXXX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公司承诺如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变更信息。   |    |                             |
| <b>网络与信息<br/>安全管理组<br/>织机构设置<br/>及工作职责</b> | <p>我公司承诺在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履行国家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将遵守如下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明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和责任人。</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批准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总体规划、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定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指导、监督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本企业全流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内部数据资产清单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配套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开展内部权限管理和安全审计。</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考核及奖惩机制等内容。</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制度并加强技术手段建设，严格落实违法违规信息发现处置机制，阻断违法违规信息的发布与传输。</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固化安全评估工作流程，有效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工作。</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审定公司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制度，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相关工作内部管理机制、责任体系和技术保障措施，完善举报通报处置流程。</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措施，以及重要数据的备份和加密措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联系人，加强相关技术手段建设，按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网络安全威胁采取处置措施，反馈处置结果。</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措施，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各项要求，加大用户身份信息核查，如实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加强销售渠道管理，</li> </ul> |    |                             |

|                              |  |
|------------------------------|--|
|                              | 依法保护电话用户登记信息。  |
|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br>人员配备情况<br>及相应资质 | <p>我公司承诺在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履行国家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配备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并履行如下工作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制定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和监督执行。</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负责网络与信息安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网络与信息安人員教育培训。</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网络单元的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整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网络安全隐患。</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展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落实用户信息保护工作。</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展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落实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相关工作。</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落实网络数据安全,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自查。</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相关规定或文件要求,开展业务安全评估,完善业务安全风险管控措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加强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等。</li> </ul> |
| 网络与信息<br>安全责任承<br>诺          | <p>我公司在取得经营许可证以后,在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履行国家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責任,将遵守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信息安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安管理責任制、信息安评估、用户信息安管理、违法违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违法信息的巡查与处置、重大信息安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信息安教育培训、用户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制度。</li> <li>2、制定并落实网络与信息安管理責任制,通过文件形式明确企业网络与信息安主管部门工作职责、企业其他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工作职责、网络与信息安工作考核及奖惩机制等内容。工作职责至少包括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网络与信息安相关工作制度、负责网络与信息安事件的响应/处置/协调、负责网络与信息安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等。</li> <li>3、严格落实违法违规信息发现处置机制,阻断违法违规信息发布,对于已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li> <li>4、严格落实违法违规信息投诉受理处置机制,设立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违法违规信息投诉渠道,对于举报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及</li> </ol>  |

|  |   |
|--|---|
|  | <p>时核实并处置。</p> <p>5、严格落实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对于涉及业务相关数据安全、涉及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进行紧急处置,并向主管部门上报。</p> <p>6、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政策文件、配合政府监管机制、信息安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技术手段等方面培训,培养员工信息安全意识,提高员工信息安全工作能力。</p> <p>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立违法违规信息发现和过滤技术手段,能对违法违规信息进行隔离、过滤处置。</p> <p>8、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用户日志留存系统,留存规定的日志信息,留存时间满足法律规定要求。</p> <p>9、制定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等要求。</p> <p>10、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制度,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网络安全事件上报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要求。</p> <p>11、按照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相关标准配套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手段,至少应涉及业务及应用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系统安全和物理安全等相关技术手段。</p> <p>12、网络与信息安全联络员或联络方式变动时,在两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申请机关报备。</p> <p>●承诺</p> <p>○不承诺</p> |
|--|---|



**填表说明：****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1、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

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工作职责为：对机构内的信息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分管信息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姓名；

工作职责为：对企业内信息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上述两项请全部填写）

**2、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企业需设置或指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如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信息安全工作组、信息安全部等），负责本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主管部门、配合部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3）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制度，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以及考核制度；

（5）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制度和技术手段建设（如申请信息服务业务，此项必须体现）；

（6）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资质**

至少应包括：

1、人员名单：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2、归属部门：信息安全部、网络安全部、运维部等；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检查；

（2）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

（3）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落实；

（4）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如申请信息服务业务，此项必须体现）；

（5）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如定期开展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等；

（6）用户信息保护工作落实等；

4、全职或兼职：全职/兼职

5、资质情况等：是否取得 CISP、CISSP、CISA 等资质以及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测评师。

企业所列人员必须包括“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两方面相关责任人员（可兼任）。

## 股东追溯及其相关材料

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无  
外资成分

### 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股东逐级追溯至任何一级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如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自觉接受电信管理部门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     不承诺

含  
外资成分(适用  
内资程序审批)

已获得审定意见书情况

### 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现行股东中,外资股东已全部追溯完毕,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若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接受电信管理部门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     不承诺

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示例图片说明: 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 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

|  |  |          |                     |          |       |        |      |
|--|--|----------|---------------------|----------|-------|--------|------|
|  | <p>常见错误：</p> <p>1、截图过于模糊或不完整，缺少公司名称、股东等信息；</p> <p>2、截图应截取到页码处，否则无法判断股东是否完整；</p> <p>3、截图中信息应与营业执照一致。</p>  |          |                     |          |       |        |      |
| 股权结构未变化承诺说明  | (请上传 JPG; JPEG; GIF; DOCX 格式的文件) 上传“承诺说明”相关附件  |          |                     |          |       |        |      |
| 一级股东股权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证照号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东类型  | 验证结果   | 证照下载 |
|  | 张三   | 100      | XXXXXX<br>XXXX<br>X | 100      | 境内自然人 | 实名认证成功 | 证照下载 |
| <p>常见错误：</p> <p>1、股东名称与股东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载明的不一致。</p> <p>2、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p> <p>3、股东工商注册号(身份证号)与股东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载明的不一致。</p> <p>4、各股东的出资金额比例之和不等于注册资本。</p> |  |          |                     |          |       |        |      |
| 间接股东追溯   | <p>企业勾选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程序审批)的,需填写此栏,申请者适用在线工具制作股东树状图。</p> <p>常见错误：</p> <p>1、股东股权结构图追溯不完整。</p> <p>2、申请企业提交的二级及二级以上企业法人股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真实公示信息不一致。</p> |          |                     |          |       |        |      |
| 外资股东股权比例   | 企业不需要填写,系统自动生成外资链和外资情况表  |          |                     |          |       |        |      |
| <p>填表说明：</p> <p>一、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p> <p>1.申请者追溯到任何一级股东均无外资时,选择“无外资成分”,并在线承诺《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p> <p>2.若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请在线承诺《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p>                 |  |          |                     |          |       |        |      |

承诺书》。

3.若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请在线承诺《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 二、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需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两部分,截图信息应为公司最新信息,涉及多页时应多页完整截图。如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和发起人不一致时,可提交最近一次工商企业年报相关信息。如现有股东和年报信息也不符,可提供最近一次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需全体新旧股东签字/盖章。

2.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

## 三、一级股东股权情况

1.申请者为非上市公司时,应填写全部现行股东,且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内容一致,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载明内容不是最新情况,请先更新工商系统信息。

2.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应填写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填写内容应与巨潮资讯网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披露内容相一致。填写前十大股东后,剩余股东名称填写为“其他”。

3.一级股东股权情况栏目要求:股东名称应精确填写全称;股东性质和相关证照

要求如下:

(1)境内自然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等):

1 机关法人(政府):组织机构代码证明;

2 事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 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非上市企业):如境内有限责任公司、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4)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上市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

(5)境外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扫描件。

(6)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司注册国颁发的企业登记相关证照(相当于我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7)当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前十大股东的股东性质应选择外资持

股、内资持股或合资企业。填写前十大股东后,剩余股东名称填写为“其他”,股东性质选择“内资持股”。其前十大股东中涉及基金、保险、信托、自有资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类的,该股东无需提交证明文件;前十大股东中涉及其他类型股东的,按照上述六种类型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四、间接股东追溯(已上传申请业务对应审定意见书的,无需再追溯间接股东。)

1.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或“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时,需要填写间接股东追溯栏目,点击进入股东追溯页面,绘制树状股东结构图。一级股东必须绘制;二级及以上股东,如向后追溯不含外资成分,可不继续绘制,如向后追溯含有外资成分,只需绘制含有外资的链条。境外股东无需再继续追溯。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含有外资应继续追溯。

2.间接股东绘制要求:

① 股东名称:所有股东名称应精确填写全称。

② 股东性质及相关证照:同“一级股东”要求,当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时,外资股东可不提交相关证照。

③ 资本来源地:指外资股东注册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德国、香港、澳门等。只有在股东性质选择了“境外自然人”“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或“外资持股”时需填写“资本来源地”。

④ 持股比率:每级股东必须填写。

⑤ 证照号:境内外自然人填写身份证明证件号码;境内外法人及其他组织填写注册号/登记号。

3.若某股东在境外上市或境内 B 股上市,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或境内 B 股股份整体作为外资,需绘制出来,股东名称填写“XXX 公司 H 股(或美股,B 股等)流通股”,股东性质选择“外资持股”,证照号填写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代码,资本来源地填写上市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例如 H 股上市,填写“香港”。

五、外资股东及股权比例

间接股东追溯完毕后,此处系统自动生成“外资链”和“外资情况表”。

六、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

## 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b></p> <p>上海电信管理局：</p> <p>我公司在获得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后，在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将遵守如下承诺：</p> <p>一、我们将严格遵守有关电信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已批准的业务服务范围，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从事合法的电信业务经营活动，配合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二、保证提供的电信业务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和电信主管部门的安全保密管理规定。</p> <p>我公司承诺在开展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时，将依照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包括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制度、违法信息监测处置机制、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等，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建设必要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并制订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并落实网络信息安全“三同步”、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等要求。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做好违法信息发现和过滤、用户日志留存、用户信息保护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公众举报的违法和不良信息。</p> <p>三、按照国家有关资费政策制定电信业务收费标准，不断提高电信业务服务质量，依法经营，公平竞争。</p> <p>我公司承诺按照《电信服务规范》等相关电信服务管理要求向用户提供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用户投诉受理人员，妥善化解服务纠纷，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如低于该标准或违反该标准而造成对用户利益的损害，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用户赔偿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p> <p>四、自觉接受各级通信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电信管理年报制度及时向各级电信主管部门报送年报材料和统计资料。</p> <p>五、我公司将遵照国家和电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利用国家政策不允许使</p> | <p>用的网络资源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p> <p>六、我公司在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我公司承诺在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时，每接入1万网站至少配备两名专职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人员。</p> <p>(二) 我公司承诺在为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时，严格执行“网站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认真做好代为备案、网站备案信息记录更新工作，不得为未备案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我公司承诺建立备案管理“专人专岗”负责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建立业务管理系统支撑下的网站备案信息数据库。</p> <p>(三) 我公司保证不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p> <p>(四) 我公司保证购买或租用的带宽、IP地址等网络接入资源不得向其他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转售或转租。</p> <p>(五) 我公司承诺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施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网络控制系统的管理权限，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管理。</p> <p>七、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外商投资电信行业的政策规定，在企业（内资企业）引入外资或企业（已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股权变更前，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八、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特别规定事项”的各项规定经营相关电信业务。</p> <p>九、我公司承诺根据电信业务市场监测需要，按照规定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报送相应的监测信息。</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电信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br/>白文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承诺书抬头应填写申请发证机关的准确名称，例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向XXX省（自治区、直辖市）</p> |
|---|---|

示例图片说明：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

## 常见错误：

- 1、承诺书下载的非最新版本；
- 2、承诺书扫描图片过于模糊；
- 3、承诺书没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4、图片倒立或横着上传，导致查看不方便；
- 5、承诺书未填写抬头。

## 填表说明：

- 1、请你公司点击“下载”，下载《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模板，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涉及该业务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 2、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WORD或PDF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 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本次许可申请(变更)，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第24条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的相关要求，严格网络接入资源管理，规范网络接入资源使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觉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从严查处。

我公司承诺，现已建立“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中填写的全部机房(/节点)。

(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下方亲笔抄写上述文字)

对本次许可申请(变更)我郑重承诺：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第24条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的相关要求，严格网络接入资源管理，规范网络接入资源使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觉接受电信管理机构从严查处。

我公司承诺，现已建立“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中填写的全部机房(/节点)。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2018.12.20

注：承诺书抬头应填写申请发证机关的准确名称。例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向XXX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具体填写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示例图片说明：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

常见错误：

- 1、承诺书上传不齐，具体要求请参考填表说明；
- 2、承诺书没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公司盖章；
- 3、承诺书没有抄写整段文字；
- 4、承诺书未填写抬头。

## 填表说明：

一、你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况，请下载相应承诺书，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后，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1、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上传《依法经营特定电信业务承诺书》。

- (1)本次申请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 (2)本次申请国内多方通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 (3)本次申请的业务种类大于等于 4 个业务
- (4)公司名称中带有“交易所、交易中心、支付、借贷(以及 P2P 谐音)、众筹、基金、保险、信托、证券、金融、约车”等关键字，或线下传统行业的申请人(如：药厂、旅行社、驾校、人力资源、燃气、牧业、房地产、家政、保洁、线下连锁店等)。

2、存在下述情形的，上传《注销省内业务经营许可承诺书》。

- (1)在省内已持证，现申请跨地区重复业务经营许可的，请上传《注销省内业务经营许可承诺书》。如：已持有广东省 SP 经营许可，现申请全国 SP 经营许可，应承诺注销广东省 SP 业务经营许可；又如：已持有广东省 IPVPN、SP 经营许可，现申请北京、广东 IPVPN 经营许可，应承诺注销广东省 IPVPN 业务经营许可。

(2) 在省内已持证,现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请上传《注销省内业务经营许可承诺书》,以及已经在系统中提交的注销省内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任务截图。

3、受到电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未满三年的,请上传《守法诚信经营特别承诺书》。

4、申请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的,请上传《骚扰电话禁呼承诺书》和《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

5、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0〕354号)要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新申请企业,请上传《电信业务经营许可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审核人员要求公司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承诺、证明材料等,请在此上传。

三、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



附录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页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沪B1-2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上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上海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9年 01月 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 01月 25日

## 附录四：常见问题解答

### 1. 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有什么要求吗？

答：“经营范围”应载明“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事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因此申请人应在办理营业执照时登记相关经营范围，再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办理许可手续。

### 2. 公司是已持证公司，新业务申请和变更申请能同时办理吗？

答：可以同时申请。

### 3. 许可续期有哪些要求？

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

### 4. 网约车平台申请什么许可？

答：网约车平台只需做网站备案。若平台还涉及经营其他电信业务，应按照国家业务界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5. 权益类、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需申请什么许可证？

答：权益类、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只需做网站备案。若平台还涉及经营其他电信业务，应按照国家业务界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6. 申请企业含有外资成分，什么时候可以视同内资情况办理？

答：根据《关于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内企业申请经营电信业务适用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9〕第 71 号文），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内企业及其子公司、境内 B 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经营电信业务，如该企业外资股份比例低于 10%（不含 10%），且单一最大股东为中方投资者，适用内资审批程序。